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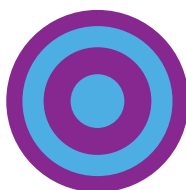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36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15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36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洪祖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共有 78,955 份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 78,955 股股份。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附帶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誠如二零零三年通函所載，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採納以擴闊作為參與者之人士及／或實體之類別。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目標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之機會而達致。現有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協助及推動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以及加強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持續關係之一種方法。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達致以下目的：(i) 鼓勵或獎勵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ii) 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因為承授人已積極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且本公司得以與承授人直接維持合作關係，從而加快溝通。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六次更新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般計劃上限」），其中四次之一般計劃上限獲全數動用，其餘則未獲動用。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原因是全數動用或變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錄一 —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受限於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向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c)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d)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e)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本公司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為證券投資，包括投資於被投資實體之股份，有關股份之股價波動不定，並受限於多種本公司及／或被投資實體未能控制之因素。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被投資實體授出購股權，旨在鼓勵或獎勵被投資實體僱員對被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進一步鼓勵該等僱員留任，並促進證券經紀商等被投資實體與本公司之間之相互關係。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將建立本公司與被投資實體之間之連繫，使被投資實體與本公司之利益一致，猶如被投資實體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力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之資料，之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書面記錄載列有關授出之基準，故董事未能闡釋行使酌情決定權之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於篩選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作為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時，會以隨機基準篩選。董事認為由於在篩選該等所選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時並無特別待遇、優先次序或篩選條件，故篩選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向被投資實體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並不保證會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而只是鼓勵被投資實體達致較佳表現之一種方法。**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形式及內容編製。新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一節所載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自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為期十年，且概無購股權可自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超過十年授出。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同時亦令本公司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享有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同之靈活度。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理由如下：

- (a) 讓董事會可鼓勵參與者繼續作為參與者，從而有助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繼續受惠於該名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參考相關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往績、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授出購股權之酌情決定權鼓勵該等參與者盡力協助本集團實現長遠增長及發展，使本公司及其股份得以受惠；



---

## 董事會函件

---

- (b) 董事會可靈活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更有利本集團吸納人力資源及為本公司帶來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利益；
- (c)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屆滿；及
- (d)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全數動用。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靈活地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屬必要。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均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同，惟以下修訂除外，該等修訂乃作出以反映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之上市規則變動：

-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加上於直至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向該名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決議案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於已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任何股份；(ii)於已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已授予該名參與者並已獲其接納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已註銷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
-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5)條，規定自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超過十年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規定授出超出新購股權計劃指定上限之購股權須待(i)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該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5條，延長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致使概無購股權可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授出：(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期間之中期或年度業績；及(2)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登，任何季度或其他中期之中期或年度業績之限期，並直至公佈該等業績之實際日期為止；及
- 將參考資料加入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遵照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相關上市規則。

###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本公司向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之同類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c)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d)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e)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款容許董事會鼓勵參與者繼續作為參與者，從而有助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繼續受惠於該名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參考相關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往績、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授出購股權之酌情決定權鼓勵參與者盡力協助本集團實現長遠增長及發展，使本公司及其股份得以受惠。此外，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成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機會，故其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符一致。

透過與(其中包括)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建立友好關係，本公司將獲被投資實體告知公佈發表情況。此外，本公司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會議。上述種種均可令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第一手發展資料，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靈活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更有利本集團吸納人力資源，並可為本公司帶來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緊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無法排除本公司於參考當時情況後認為合適時授出購股權之可能性。

###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範圍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同。一如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可能或未必按個別情況或普遍地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施加條款(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將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認購價(其將不低於根據上市規則將予釐定之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並不建議設定任何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承授人時考慮之篩選條件或因素。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有篩選條件或因素，旨在令授出購股權更具靈活性。因此，概無對新購股權計劃施加篩選條件或因素，以保留釐定購股權基準及承授人之靈活性。本公司不建議更改釐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認為，董事可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受董事會在施加或不施加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達致表現目標之條件方面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及董事會在釐定認購價方面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規限)將更有利本集團激勵參與者以肯定彼等之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得以受惠，並吸納及挽留該等作出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之貢獻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為提高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吸引力，董事可靈活選擇考慮是否施加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或授出之條件。由於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鼓勵承授人，故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

### **一般指引**

以下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條件或因素僅提供一般指引，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下文之一般指引僅載入本通函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不受新購股權計劃約束須遵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採納之一般指引：

#### **僱員**

於考慮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能會考慮(但不受約束)權限、本公司管理層對僱員之評核、僱員表現、服務年期等條件或因素，及／或管理層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於考慮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能會考慮(但不受約束) 權限、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等條件或因素，及／或管理層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情況。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於考慮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客戶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能會考慮(但不受約束) 權限、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等條件或因素，及／或管理層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情況。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服務提供者

於考慮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能會考慮(但不受約束) 權限、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等條件或因素，及／或管理層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情況。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考慮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能會考慮(但不受約束) 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如有)等條件或因素，及／或管理層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情況。

授出購股權之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強溝通及促進收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或證券市場或資本市場等被視為有價值之資料，對於協助本公司策劃投資可能有用。各證券經紀商、顧問公司及被投資實體掌握不同類型之資料，有關資料可能是有用資料。故此，本公司選擇在證券經紀商、顧問公司及被投資實體之員工及董事中隨機篩選承授人，旨在取得多種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向被投資實體、證券經紀商或顧問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除了公開公佈及披露外，亦會利用有關授出之機會，透過指派本公司員工與相關承授人親身聯繫，以建立更緊密之關係。

### 一般資料

為了讓本公司可繼續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董事擬藉股東特別大會之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行使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生效之範圍內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前已授出且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仍將有效。董事確認概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207,300,620股已發行股份。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1,220,730,062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概無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董事亦不會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此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關鍵之若干變數，故本公司認為，不宜訂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lam**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表1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記錄概要。

更新/批准 次數 之日期	購股權 最高數目	已動用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承授人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之 購股權 價格 (港元)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	已收取之 所得款項 (概約千港元)
1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42,400,010	42,4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表2 表2	16,000,000	16,000,000	0.46	—	7,360元
					26,400,000	26,400,000	0.65	—	17,160元
2 二零零八年 五月六日	190,616,010	尚未動用	—	—	—	—	—	—	—
3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285,924,015	尚未動用	—	—	—	—	—	—	—
4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54,592,401	54,592,401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表3	54,592,401	54,342,401	0.99	78,955 <sup>(1)</sup> 及 <sup>(5)</sup>	53,799元 <sup>(2)</sup>
5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七日	69,970,121	尚未動用	—	—	—	—	—	—	—
6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177,050,304	177,050,30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表4	177,050,304	177,050,304	0.382	—	67,633元 <sup>(2)</sup>
7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28,542,368	28,54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表5	28,540,000	28,540,000	0.204	—	5,822元 <sup>(2)</sup>

表2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次數	承授人名稱	於授出日期 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發行價 (港元)	緊接營業日前 之每股收市價	發行價較市價 折讓/溢價 %	授出及 行使日期間之 相隔日數 <sup>(4)</sup>	已行使購股權
<u>本公司員工</u>									
1	Au Wai Ling	員工	4,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0.46	0.46	—	1日	4,000,000
2	Tse, Ariann Bing Shan	員工	4,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0.46	0.46	—	1日	4,000,000
3	Tsui Wong Kong Ling	員工	4,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0.46	0.46	—	1日	4,000,000
4	Wong Kong May	員工	4,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0.46	0.46	—	1日	4,000,000
<u>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員工<sup>(3)及(9)</sup></u>									
5	Chan Kwok On	員工 <sup>(3)</sup>	4,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0.65	0.65	—	—	4,400,000
6	Cheng Wai Chung	員工 <sup>(3)</sup>	4,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0.65	0.65	—	—	4,400,000
7	Lam Mei Lin Ada	員工 <sup>(3)</sup>	4,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0.65	0.65	—	—	4,400,000
8	Lam King Ho	員工 <sup>(3)</sup>	4,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0.65	0.65	—	—	4,400,000
9	Ng Kwai Cho	員工 <sup>(3)</sup>	4,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0.65	0.65	—	—	4,400,000
10	Tan Kin Kwok	員工 <sup>(3)</sup>	4,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0.65	0.65	—	—	4,400,000
			<u>42,400,000</u>						<u>42,400,000</u>

表3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sup>(5)</sup>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次數	承授人名稱	於授出日期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發行價 (港元)	緊接營業日前之每股收市價	發行價較市價折讓/溢價%	授出及行使日期間之相隔日數 <sup>(4)</sup>	已行使購股權
<i>本公司董事<sup>(6)</sup></i>									
1	Peter Temple Whitelam	執行董事	5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500,000
2	老元華	執行董事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1,000,000
3	林叔平 <sup>(7)</sup>	執行董事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1,000,000
4	歐陽啟初 <sup>(8)</sup>	執行董事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1,000,000
<i>本公司員工<sup>(6)</sup></i>									
5	Lam Yick Sing	員工	4,592,40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990	0.990	—	1日	4,592,401
6	Cheung Kwun Hung	員工	25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250,000
7	Ng Lai Hung	員工	25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0.396 <sup>(15)</sup>	0.54	折讓26.67%	347日	250,000
<i>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董事<sup>(3)及(9)</sup></i>									
8	Cheng Wai Chung	執行董事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990	0.990	—	1日	5,000,000
9	Ng Kwai Cho	執行董事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990	0.990	—	1日	5,000,000
<i>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員工<sup>(3)及(9)</sup></i>									
10	Chan Kwok On	員工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990	0.990	—	1日	5,000,000
11	Tan Kin Kwok	員工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990	0.990	—	1日	5,000,000
12	Lee Yuk Ching	員工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990	0.990	—	1日	5,000,000
13	Chui Yuk Oi	員工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990	0.990	—	1日	5,000,000
14	Leung Siu Ki	員工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990	0.990	—	1日	5,000,000
15	Lee Yuk Fan	員工	25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250,000
16	Liao Miao Ling Cindy	員工	25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250,000
17	Wong Oi Lin	員工	25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250,000
18	Lam Siu Kuen	員工	25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250,000
<i>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投資實體)董事<sup>(10)</sup></i>									
19	王迎祥	執行董事	5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500,000
20	金紫耀	執行董事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1,000,000
<i>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投資實體)董事<sup>(10)</sup></i>									
21	唐素月	執行董事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990	0.990	—	1日	5,000,000
22	Pak Eui Won William	執行董事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1,000,000
23	陳錫華	執行董事	5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500,000
<i>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被投資實體)員工<sup>(10)</sup></i>									
24	Kwok Ka Yik	員工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0.396 <sup>(15)</sup> 0.396 <sup>(15)</sup>	0.470 0.470	折讓15.74% 折讓15.74%	309日 312日	400,000 600,000
25	Chan Mee Sze	員工	25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250,000
26	Chan Ka Man	員工	5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0.396 <sup>(15)</sup>	0.420	折讓5.71%	155日	500,000
27	Lam Bun Cathy	員工	250,000					—	—
			<u>54,592,401</u>						<u>54,342,401</u>

表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次數	承授人名稱	於授出日期 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發行價 (港元)	緊接營業日前 之每股收市價	發行價較市價 折讓/溢價 %	授出及 行使日期期間 之相隔日數 <sup>(4)</sup>	已行使購股權
<i>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投資實體)董事<sup>(1)</sup></i>									
1	莊友衡博士 <sup>(2)</sup>	執行董事	17,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4日	17,500,000
2	王迎祥	執行董事	16,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4日	16,500,000
<i>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投資實體)員工<sup>(1)</sup></i>									
3	Chan Suk Chi	員工	16,050,30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4日	16,050,304
4	Wong Pui Yee, Edith	員工	1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4日	16,000,000
5	Ho Chung Ki	員工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5日	5,000,000
6	Mo Wai Sum	員工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6日	5,000,000
7	Lee Tak Har, Irene	員工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5日	5,000,000
8	Lee Chi Chung	員工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6日	3,000,000
9	Kwok Wing Ka	員工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6日	3,000,000
10	Ko Ying Kit	員工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6日	5,000,000
11	Chan Kwok Fai	員工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5日	3,000,000
12	Cheung Ka Yee	員工	1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5日	16,000,000
13	Lam Wai Ming	員工	1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4日	16,000,000
14	Wong Yuen Mei	員工	1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5日	16,000,000
15	Man Wai Chuen, Rick	員工	16,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0.382	0.47	折讓18.72%	51日	16,500,000
16	Cheung Wing Ping	員工	17,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0.382	0.47	折讓18.72%	45日	17,500,000
			<u>177,050,304</u>						<u>177,050,304</u>

表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次數	承授人名稱	於授出日期 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發行價 (港元)	緊接營業日前 之每股收市價	發行價較市價 折讓/溢價 %	授出及 行使日期期間 之相隔日數 <sup>(4)</sup>	已行使購股權
<u>本公司員工<sup>(13)</sup></u>									
1	Au Yeung Kai Wah	員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2	Chow Kam Wah	員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3	Fu Ka Cheung	員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4	He Qianyi	員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5	Ip Cheuk Ho	員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6	Lam Tang	員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7	Mak Shun Hei	員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8	Tam Kin Man James	員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u>顧問<sup>(14)</sup></u>									
9	Ip Yeuk Ping Gloria	顧問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10	Ip Pak Kau	顧問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000,000
11	Wong Wan Men Margaret	顧問	2,54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2,540,000
<u>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董事<sup>(3)及(9)</sup></u>									
12	Ng Kwai Cho	執行董事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3,000,000
13	Tan Kin Kwok	執行董事	3,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0.204	0.201	溢價1.49%	3日	3,000,000
			<u>28,540,000</u>						<u>28,540,00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本重組及供股分別生效後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購股權價格約為3.134港元。
- (2)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3)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概約日數不包括授出日期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日期。
- (5) 250,000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調整為78,955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 (6) 購股權乃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員工，以肯定彼等過去兩年表現之貢獻。
- (7) 林叔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8) 歐陽啟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9) 就本公司授予其證券經紀商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所選之證券經紀商過去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證券經紀商，本公司透過該證券經紀商進行其上市股份買賣交易。本公司認為，倘其證券經紀商之董事及員工於市場波動時更留意本公司之指令，則本公司可從該等董事及員工之貢獻受惠。本公司並無在過往買賣記錄中注意到其證券經紀商有任何無心之失。此外，由於彼等更加熟悉市場之最新發展，彼等可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市場資料以及轉介任何商機以供考慮。購股權乃授出以肯定彼等過去數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貢獻。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證券經紀商(作為本集團之服務供應商)。授予證券經紀商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乃隨機選出。該證券經紀商獲委任為(i)過去數年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進行供股之配售代理；及(ii)本公司買賣證券之經紀。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該證券經紀商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就向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董事授出購股權而言，承授人主要負責管理被投資公司。購股權乃授予承授人，以提供獎勵提升承授人效率及表現，對本公司有利。然而，無法保證承授人將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與承授人之溝通得以加強。

就向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員工授出購股權而言，承授人主要負責證券經紀商之行政工作。購股權乃授予承授人，以提供獎勵提升承授人效率及表現，對本公司有利。然而，無法保證承授人將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此外，未能量化承授人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承授人之文件流及溝通得以精簡。

由於授出購股權所達致之結果為改善溝通，因其無形性質而不能被量化，且改善溝通並不會自動為本公司產生經濟回報，故本公司未能量化上述目標之成果。因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各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或證券市場或資本市場)均被視為有價值之資料，對於協助本公司策劃投資可能有用。本公司明白，並非所有資料將為本公司產生經濟回報，並認為設定任何參數測試對本公司有價值之證券經紀商董事及員工之貢獻屬不切實際及不可行。

於向其證券經紀商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除了公開公佈及披露外，亦會利用有關授出之機會，透過指派本公司員工與相關承授人親身聯繫，以建立更緊密之關係。

- (10) 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承授人為被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被投資公司之管理。

購股權乃授予承授人(包括被投資公司之員工)，以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更妥善經營被投資公司，可能透過增加其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回報而對本公司有利。然而，無法保證承授人將實現上述目標。此外，未能量化承授人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承授人之溝通得以改善，使本公司能夠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最新發展及消息。董事認為授予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已達到與其執行董事建立友好關係之目的(例如，本公司獲邀出席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會議，讓本公司取得該公司之第一手發展資料，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亦達到鼓勵承授人更妥善經營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可能透過增加其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回報而對本公司有利，惟無法保證承授人將實現上述目標。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本公司被投資公司乃於購股權授予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時隨機選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員工乃於本公司其他被投資公司之董事中隨機選出，而本公司在作出該等授出前並無考慮任何其他特定考慮因素(例如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本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者)預期可從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增長、興旺及成功中受惠，而上述各項均需要被投資公司之僱員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因此，本公司認為向被投資公司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該等個別人士之持續努力及貢獻，有助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符一致，同時讓本公司有機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取得額外營運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基礎，乃屬適當。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被投資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被投資實體)。

由於董事認為，(1)經濟回報並非授出購股權之唯一原因及(2)倘施加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或授出之條件，則授出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並無吸引力，故為使授出購股權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一致，本公司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並無規定須對持有及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進行任何分析，故毋須進行有關分析。

- (11) 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承授人為被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般預期為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並無規定須就被投資公司之每名執行董事進行任何分析，以釐定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彼等是否於被投資公司擔當要職，故毋須進行有關分析。

購股權乃授予承授人(包括被投資公司之員工)，以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更妥善經營被投資公司，可能透過增加其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回報而對本公司有利。然而，無法保證承授人將實現上述目標。此外，未能量化承授人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承授人之溝通得以改善，使本公司能夠及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最新發展及消息。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建立友好關係，本公司將獲被



投資公司告知公佈發表情況。此外，本公司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會議。上述種種均可令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第一手發展資料，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董事認為授予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已達到與其執行董事建立友好關係之目的（例如，本公司獲邀出席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會議，讓本公司取得該公司之第一手發展資料，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亦達到鼓勵承授人更妥善經營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可能透過增加其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回報而對本公司有利，惟無法保證承授人將實現上述目標。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並無規定須對持有及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進行任何分析，故毋須進行有關分析。

本公司（作為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者）預期可從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增長、興旺及成功中受惠，而上述各項均需要被投資公司之僱員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因此，本公司認為向被投資公司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該等個別人士之持續努力及貢獻，有助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符一致，同時讓本公司有機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取得額外營運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基礎，乃屬適當。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被投資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被投資實體）。現有購股權計劃賦權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向本公司酌情選出之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根據承授人於所選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正常交易頻率（以每日交易數量及宗數計）選出被投資公司，或不選出任何特定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於選出現有購股權計劃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以被投資公司公開資料為依據之過往表現、改善及前景。

由於董事認為，(1) 經濟回報並非授出購股權之唯一原因及(2) 倘施加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或授出之條件，則授出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並無吸引力，故為使授出購股權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一致，本公司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

- (12) 莊友衡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莊友衡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13) 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員工，以肯定彼等過去兩年表現之貢獻。
- (14) 承授人主要負責就附屬公司之營運提供顧問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購股權乃授予承授人，以提供獎勵提升承授人之工作效率及質素，可能對本公司有利。然而，無法保證承授人將實現上述目標。此外，未能量化承授人作出之貢獻。然而，本公司與承授人之溝通得以加強。
- (15)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之紅股發行後作出調整。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肯定及確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之機會，以達到下列目標：

- (i) 鼓勵或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
- (ii) 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向以下人士(統稱「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按根據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已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當作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自要約日期起具有追溯效力)。該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承授人可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少於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所接納股份數目須為當時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已於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註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須當作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且自動失效。

在(l)、(m)、(n)及(o)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相當於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之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及(如適用)根據(q)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所規限。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更新此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或
- (ii) 向在尋求股東批准增加上限前由董事會特別識別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及在下文(q)段之規限下，在任何時間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上限，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e) 向任何一位個別人士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直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位參與者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再授出超過此1%上限之購股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載有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在計算股份認購價時，應以董事會提出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f) 股份認購價**

除非以下文(q)段所述方式作出任何調整，否則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釐定之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

間內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正式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再次授出購股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彼須在該通函中註明其投票反對之意向。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向每位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行使價之釐定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凡修改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須經由股東批准。

#### **(h)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

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i)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登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有關財政年度完結起至業績公佈刊登日期止期間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完結起至業績公佈刊登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或視為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之代理人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之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施加者除外。

**(l) 終止受僱時或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列之理由而終止受僱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則承授人可行使最多達於終止受僱當日之承授人權益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終止受僱日期後較長期間。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惟在其身故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下文(m)段所列終止受僱之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於身故當日之有關承授人權益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因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可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體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類似形式提出)，或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中列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承授人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已獲授購股權之相關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最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而該股份須與於通過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前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清盤中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分派。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告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即時及直至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



止，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涉及之有關股份之同等地位。

**(p)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承授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所附帶之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q)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類似重組(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交易一方之交易代價除外)方式，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該等相應變動(如有)：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
- (iv) 可供承授人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變動屬公平

合理。在本段中，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書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詮釋)，而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與作出有關變動前之價格相同(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該價格)。倘作出之變動會導致股份以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變動之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期；
- (iv) 在(o)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

董事會如此釐定)因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有關投資實體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為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或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除以下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修訂；
- (ii) 對參與者及承授人之定義及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作出任何變動；
- (iii) 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及
- (iv)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等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註銷後，其後僅可以上文(d)段股東所批准之限額中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購股權。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在此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生效之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除本通函另有規定者外)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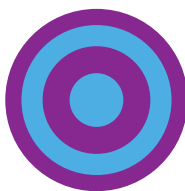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本段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 (i) 新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及
- (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或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憑其酌情決定權認為對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胡耀東先生、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及洪祖星先生。